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俊。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 189,122,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7,806,244 股的 33.30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154,621,6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31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34,500,6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6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 34,500,7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6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9,079,4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4%；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57,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9,079,4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4%；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57,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9,079,4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4%；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57,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079,4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4%；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57,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89,079,4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4%；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57,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079,4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4%；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57,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079,4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4%；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57,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079,4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4%；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57,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079,4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74%；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57,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152,497,377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6.86%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6,582,0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32%；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57,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反对 42,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余威威律师、刘冬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3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50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涛先生现场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 839,192,4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437,933,8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185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3,808,3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936%。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4,125,5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6%；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90,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36,055,173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71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912,047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60.7848%。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437,933,878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90,7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变更注册地址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广新、祁辉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3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其中，孙成龙先生、靳文生先生、云清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现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刘正涛、孙成龙、靳文生、李霞、桂亮、马增荣，召集人为刘正涛；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宏、马增荣、周书民、李霞、靳文生、云清田，召集人为张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保持不变。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修订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4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17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2021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院 4 号楼完美世界 A 座 20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宇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代表股份 920,997,6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7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89,306,7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53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231,690,9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94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代表股份 235,072,8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381,9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231,690,9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94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767,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11,1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842,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0%；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211,1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767,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11,1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842,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0%；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211,1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767,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11,1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842,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0%；反对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211,1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764,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7%；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211,1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839,9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9%；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211,1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8%。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987,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063,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6,578,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44%；反对 8,304,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17%；弃权 6,114,3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654,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662%；反对 8,304,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27%；弃权 6,114,3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1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5,324,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835%；反对 42,787,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57%；弃权 32,886,5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399,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084%；反对 42,787,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017%；弃权 32,886,50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899%。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审议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池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038,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4%；反对 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6%；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038,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4%；反对 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6%；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8.2、审议通过《与祖龙娱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鲁晓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972,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048,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8.3、审议通过《与 SNK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萧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972,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047,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965,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040,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946,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021,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反对 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40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96%；反对 3,592,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1%；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477,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06%；反对 3,592,7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3%；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都伟、王圆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第二期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9.02 元/股（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9.02 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第二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 年 3 月 24 日累计回购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101,261,838 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68%，最高成交价为 61.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6.4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999,520,920.6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64,929,833 股的 25%（即 66,232,458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51,775	0.76%	47,296,775	0.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0,279,103	99.24%	5,968,434,103	99.21%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108,365,753	1.80%	209,627,591	3.48%
三、股份总数	6,015,730,878	100.00%	6,015,730,878	100.00%

备注：本次回购后，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票 209,627,591 股，其中 108,365,753 股为公司第一期回购计划已买入的股份。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1,261,838 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1.68%，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2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 2 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7,010,083.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924,219.00 股后的 332,085,8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实施。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